

民法判解

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乙、丙二人因詐欺行為遭甲起訴共同侵權行為，在美國加州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法院判令乙、丙二人應連帶給付甲美金300萬元之三倍補償金及100萬之懲罰性賠償金，甲持該判決回國請求我國法院為承認與執行。試問：下列選項何者錯誤？

- (A)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若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我國法院不認其效力。
- (B)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
- (C)就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承認及執行而言，實務認為因違背我國之公序良俗而不予承認。
- (D)持外國確定判決欲強制執行，需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且經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執行為限，始得強制執行。

答案：C

【判決要旨】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內容，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認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查我國一般民事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事件雖無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然諸如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已有損害額三倍懲罰性賠償金之明文規定，則外國法院所定在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該事件事實如該當於我國已經由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要件事實時，是否仍然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即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

【裁判分析】

一、外國判決承認及執行之要件：

內國法院如何看待外國判決，學理上有承認說及不承認說之爭論。然不承認說有悖於國際間相關民商事判決之流通與國際合作，因此各國多皆不採之而採承認說。又承認說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尚可分為兩說：執行名義說及執行判決說。執行名義說認為外國之判決可以在內國法院直接被承認並為執行名義；反之，執行判決說則主張外國判決仍須以內國判決承認該判決之效力後，方得為執行名義。多數國家，鑑於互惠原則及內國司法主權之平衡，多採執行判決說。

而就我國相關法制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第1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顯見，我國法制亦採執行判決說。而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二、懲罰性損害賠償之承認及執行：

侵權行為之懲罰性損害賠償，是否屬於違背公序良俗而不予承認？台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字第1008號判決認為所命給付實際損害金二倍之補償金及一百萬懲罰性賠償金，性質屬懲罰性賠償，……，移民投資詐欺之侵害財產法益之一般侵權行為，不宜類推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與我國公序良俗有違，難以承認。然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推翻原審判決，認為懲罰性賠償金與補償金之裁判，既分由陪審團及法官作成，性質似有不同。所謂有背於公共秩序者，係指外國法院所宣告之法律上效果或宣告法律效果所依據之原因，違反我國之基本立法政策或法律理念、社會之普遍價值或基本原則而言。……外國法院所定在損害額三倍以下懲罰性賠償金之判決，該事件事實如該當於我國已經由特別法規定有懲罰性賠償金規定之要件事實時，是否仍然違反我國之公共秩序，即非無進一步推求餘地。

【關鍵字】

外國判決、承認、強制執行、承認與執行。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

【參考文獻】

- 許耀明，〈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月旦法學教室》，第127期，2013年5月。

